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47 億元之熊貓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上載以下有關第二期熊貓債券人民幣 7 億元的綠色公司債券的付息公告：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2016 年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2019 年付息公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網址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3617954534739268309778877.pdf>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